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教学〔2017〕101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17年9月25日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大类招生专业培养与分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进一步优化“大类招生，分流培养”招生制度与培养模式改革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校大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教学系、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学生事务部、财务处等部门的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日常业务。

第四条 相关教学系应成立大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简称“XX系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学系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教学系分管领导、教研室主任以及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负责起草本教学系大类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分流方案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五条 学校对专业大类招生的学生实行宽口径培养，即新生入学时在专业大类中不分专业，完成3—4学期的大类基础课程学习后，根据自身的专业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相关课程成绩等因素参加本专业大类的分流，经审批后正式进入本专业大类中的某个专业学习。

第四章 分流原则

第六条 在学分制框架下，按大类招生专业的大学生分流应坚持以下原则：

1.社会需求原则：有利于学生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的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2.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分流。

3.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4.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性，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

第七条 对相应课程、身体条件有特别要求的专业，相关教学系应在分流方案中明确提出，在宣传动员中详细说明，供学生填报志愿时参考。

第八条 各教学系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各专业学生就业情况和学生意愿，决定分流专业和人数。原则上分流后专业的学生数不少于 25 人。

第九条 在专业分流当学期，学生受到学业警示的，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一年后，再参加专业分流。

第五章 程序与管理

第十条 各教学系一般在第三或者四学期组织分流，在分流学期第 6 周前制订分流方案，经学校审批后公布。教学系负责对专业分流方案进行解释，并组织学生进行志愿填报和相关条件的核实。

第十一条 凡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根据教学系公布的分流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系提交分流申请。学生可申请不多于 2 个的拟分流志愿专业。

第十二条 各教学系根据专业分流方案，按学生第一志愿专业确定拟分流学生名单。当分流后人数达不到开班要求的，按第二志愿专业分流。若因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出国留学等学籍异动不能参加本年级专业分流的，复学后编入下一年级重新组织分流。

第十三条 教务与科研管理处对各教学系报送的专业分流学生名单进行复核，在教务与科研管理处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报学校批复后予以公布，并负责办理专业分流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在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核实后，报学校专业分流领导小组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专业分流结果一经核定，学生应按分流后的专业培养计划进行修读，不得变更。相关部门及教学系均按分流后的专业要求完成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申请到非大类招生专业学习的，按《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七条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对专业分流另有明文规定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生分流到新专业的学费标准按财务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试行）》（漓院政教学〔2016〕36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与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